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王洪章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号香港洲际酒店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201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选举董轶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选举郭友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决议案

9.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参阅资料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一：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建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3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125.19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12.52亿元；

2.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51.89亿元；

3. 向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9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00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750.03亿元；

4. 201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340亿元，投资重点支持经营渠道和电子化建设，稳步推进营销服务型网点、专营中心及电子银行交易主渠道建设，拓展自助渠道，对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支持中心、科技项目和基础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持续的资源投入，适当安排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投入，同时对一般性的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严格控制。其中，营业网点建设预算人民币132亿元，电子渠道建设预算人民币44.7亿元，IT设备及科技项目投入预算人民币61亿元，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预算人民币45亿元，业务及行政保障性支出预算人民币23.3亿元，营业办公用房建设与改造预算人民币34亿元。

本项议案已于2013年12月13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1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2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已于2013年8月23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选举董轼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董轼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轼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董轼先生,48岁,自2011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董先生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工作,任副处长。董先生曾于1994年在美联储、1996年在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访问学习。董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郑州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董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本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郭友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郭友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郭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郭友先生，56岁，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郭先生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本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九：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践，本行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汇总，形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请见本次会议资料附件1。

本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权限：

一、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二、债券发行

银行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三、债券投资、处置、核销

债券投资、处置、核销，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四、资产购置

(一) 信贷资产购置和授信

信贷资产购置和授信事项，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二) 固定资产购置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三）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

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贷资产、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单笔购置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批。

五、资产处置

（一）信贷资产处置

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人民币，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

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

（三）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

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贷资产、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单笔处置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批。

六、资产核销

（一）信贷资产核销

单笔不大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固定资产核销

拟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

资产核销事项（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由董事会审批。

（三）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

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贷资产、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单笔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批。

七、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

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八、公益救济性捐赠

（一）对于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事项，且该项捐赠实施后银行当年的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8000 万元，按 8000 万元执行）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九、公司治理文件修订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

十、其他经营管理决策

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

他银行经营管理与决策权限，由董事会与管理层依据相应规定行使。

十一、与授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一）本授权方案涉及的授权事项如属于银行的关联交易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须予公布的交易，将另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审批权限。

（二）在本授权方案涉及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将本方案中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机构或人员。

（三）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大会作出对董事会新的授权方案时终止。

（四）董事会应每年对本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

附件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2013 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六位。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伊琳·若诗女士，64 岁，自 2012 年 9 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2 年 3 月起任全球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本顾问公司 Marsh and McLennan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1978 年至 2000 年，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历任多个职位，1998 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 Salisbury Pharmacy Group 首席执行官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Linktone 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 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先生，50 岁，自 2010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赵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先生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和 McGill University、1995 年至 1996 年在荷兰 Nijenrode University 任访问学者。赵先生 1985 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钟瑞明先生，62 岁，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钟先生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 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 年至 1983 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 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学士，1987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先生 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

维姆·科克先生，75 岁，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维姆·科克先生自 2003 年，获任荷兰国务部长；1994 年至 2002 年连续两届任荷兰首相；1986 年至 2002 年任荷兰工党领袖；1989 年至 1994 年任荷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1979 年至 1982 年任欧洲工会联合会总

裁；1973 年至 1985 年任荷兰工会联合会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维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的马德里俱乐部主席。2004 年，牵头高层顾问团，向欧洲理事会就振兴欧洲经济、提升欧洲经济竞争力等问题提供咨询。2002 年卸任荷兰首相后，维姆·科克先生曾在荷兰皇家壳牌集团、荷兰国际集团、荷兰 TNT 快递公司、荷兰邮政集团及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国际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维姆·科克先生还在多家非营利性机构任职，包括安妮·弗兰克基金会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国际危机集团受托人理事会成员以及国际失踪人口委员会成员。维姆·科克先生毕业于荷兰奈恩洛德商学院。

莫里·洪恩先生，59 岁，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现任 Wynyard Group and Marisco Properties 主席、新西兰电信公司董事、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及健康创新中心董事长，亦在政府机构及多家企业担任顾问。莫里·洪恩先生在新西兰及其他地区公共机构担任的职位包括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兰国库部长。莫里·洪恩先生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学位，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学位及（与农业相关的）商务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林肯大学 Bledisloe 奖章。莫里·洪恩先生于 2013 年获得了新西兰政府最高荣誉勋章。

梁高美懿女士，61 岁，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现任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梁女士亦为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香港浸会大学

咨议会成员，以及香港公益金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女士为香港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及新鸿基地产及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 2012 年 6 月从汇丰集团退休前，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属下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汇丰控股集团总经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学院及恒生商学书院董会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委员会主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特区政府银行业复核审裁处成员，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梁女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及颁授为太平绅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2013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伊琳·若诗女士	2/2	5/7	2/7
赵锡军先生	2/2	7/7	0
钟瑞明先生	—	1/1	0
维姆·科克先生	—	1/1	0
莫里·洪恩先生	—	1/1	0
梁高美懿女士	—	1/1	0
2013年度离任独立董事			
任志刚先生	1/2	3/5	2/5
詹妮·希普利爵士	2/2	6/6	0

黄启民先生	2/2	6/6	0
-------	-----	-----	---

2013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伊琳·若诗女士	5/6	1/6	6/7	1/7	—	—	6/7	1/7	—	—
赵锡军先生	—	—	7/7	0	4/4	0	—	—	4/4	0
钟瑞明先生	—	—	1/1	0	1/1	0	1/1	0	1/1	0
维姆·科克先生	1/1	0	—	—	—	—	1/1	0	—	—
莫里·洪恩先生	1/1	0	1/1	0	1/1	0	1/1	0	—	—
梁高美懿女士	1/1	0	—	—	1/1	0	1/1	0	—	—
2013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										
任志刚先生	2/4	2/4	—	—	2/3	1/3	—	—	—	—
詹妮·希普利爵士	5/5	0	4/6	2/6	—	—	6/6	0	3/3	0
黄启民先生	—	—	6/6	0	3/3	0	6/6	0	2/3	1/3

本行独立董事来自中国大陆、香港、美国、荷兰、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包括前政府政要、知名学者、专业监管人士、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会计师等。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多次听取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报告，进行现场考察，针对海外业务发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管理等开展调研活动。针对本行战略与创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资本充足率、内部控制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等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不断更新信息储备，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

关注监管部门意见，认真参加培训。独立董事进行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定期审阅关联交易及相关管理情况，推动关联交易制度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科技应用水平，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6,139.27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2010年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行2011年11月和2012年11月各发行4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行长、关于庞秀生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关于章更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关于杨文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关于曾俭华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关于陈彩虹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3年7月，本行向股东派息每股人民币0.268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670.03亿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关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工作方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3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伊琳·若诗、赵锡军、钟瑞明、

维姆·科克、莫里·洪恩、梁高美懿

2014年3月